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10 點條文；同日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十、本處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處調查處理時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- (二)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處不具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，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本處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（即臺北市政府）。
- (三)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，移送本處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（即臺北市政府）：
 - 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 - 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(四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，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(五) 調查完畢後本處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本處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（即臺北市政府）審議。